

# 四川政報

##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《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

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《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四十四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，从国外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未经检疫和隔离试种的，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《四川省

植物检疫条例》给予处罚。”

二、第五十七条修改为：“本条例罚款的收缴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执行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本《条例》刊登在本刊1991年7期11页）